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合并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
通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，降低会议成本，提高会议决策效率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将拟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合并召开。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召开地点、现场会议时间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现将合并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提示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。

2、会议的召集人：

（1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2）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管理人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

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管理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（4）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《债务重组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与曲丽尧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10.00	关于与高丽美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
11.00	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12.00	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13.00	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	√

1、本次会议议案3、13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2、除议案3、13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3、上述议案1-2、5-12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车轱均需回避表决。

4、上述议案1-12已经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2023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、2022年12月27日、2023年2月8日、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（9:00—11:30，14:00—17:00）

2、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：

登记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

邮政编码：264003

联系人：吴俊

联系电话：0535-6729111

传 真：0535-6729055-9055

3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、自然人股东（即

委托人)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(2) 法人(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,下同)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,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(或授权委托书)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)的,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,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,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
(3) 股东可以信函(信封上须注明“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”字样)或传真方式登记,其中,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,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。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2月12日17:00之前以专人递送、邮寄、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,恕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4)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(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)授权他人签署的,委托人(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)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,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。

(5) 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授权委托书(格式)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。

4、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。

5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会议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2086，投票简称：海洋投票

2、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:15至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，并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本人（本单位）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《债务重组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
4.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√			
5.00	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6.00	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7.00	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9.00	关于与曲丽尧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10.00	关于与高丽美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11.00	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
12.00	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13.00	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	√			

注：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目相对应的“同意”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空格内填上“√”号。投票人只能表明“同意”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一种意见，涂改、填写其他符号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，按弃权处理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签字：

受托人签字：